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0 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承诺函》，同意为公司股份回购项目提供专项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 A 股股票；

4、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